

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02054548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0412351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08028955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090070757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學生健康，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通報及處理機制：

（一）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（幼）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依下列措施辦理：

- 1、立即通知學（幼）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嚴格要求學（幼）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，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。
- 2、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辦理通報，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3、校（園）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- 4、加強學（幼）童個人衛生教育，並分發衛教單張（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…等），以利提醒家長。
- 5、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。

（二）校（園）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並填寫「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」。

（三）為避免疫情蔓延，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（幼）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校（園）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、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。

三、停課標準：

（一）幼兒園：

- 1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級應停課七日。
- 2、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：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「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之行政區，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級應停課七日。
- 3、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，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

六十八型時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。

4、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「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之行政區，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或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，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，始得採取停課措施，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，決定停課時，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。

(二) 國小：原則上無須停課。惟若有前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，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，為避免疫情蔓延，且有必要者，學校得採停課措施，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或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，若為前款第四目之情形，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；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，決定停課時，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。

(三) 國中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。

四、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：

(一) 停課權責：

1、由校（園）長決定停、復課日期，確定停課後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，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，並通知駐區督學。

2、停課期間，為防止其他學（幼）童感染，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，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（幼）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（幼）童健康情形。

(二) 復課程序：當停課原因消失，即應恢復上課，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，校（園）長決定停、復課日期後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，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；另國小應連同補課計畫，以公文函報本局備查，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五、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，校（園）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指導校（園）方進行教室、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。

(二) 督促校（園）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。

(三) 協助校（園）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。

(四) 若有醫院通報學（幼）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，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（幼）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，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。

六、校（園）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、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